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15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5
十三、 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和管理发表的意见.....	20
十四、 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表的意见.....	22
十五、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汉唐咨询	指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	指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为维护股东的利益，保证本次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唐咨询”或“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汉唐咨询的主办券商，对汉唐咨询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汉唐咨询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7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7 名、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汉唐咨询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

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汉唐咨询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汉唐咨询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汉唐咨询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

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

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00001760P，注册资本为146,429.3443万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2. 杭州银杏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MA27YB8W50。根据合伙企业出资证明，实缴出资总额超过500万元，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3. 天津黑马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05N389XE。根据合伙企业验资报告，实缴出资总额超过500万元，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1）2017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上述事项，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2017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别决议《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上述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及验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汉唐咨询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日期为2017年2月14日至2月15日。

本次股票发行总金额39,999,993.60元人民币已于缴款截止日之前全部到账，并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030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缴款日期	实际缴纳认购金额（元）
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4日	24,999,996.00
2	杭州银杏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2月14日	9,999,998.40
3	天津黑马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2月14日	4,900,000.00
		2017年2月15日	99,999.20
合计			39,999,993.6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汉唐咨询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35元。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公司2016年1-6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80,096.12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产为3,809,111.90元。公司2016年1-6月份未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27元。

2017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2月8日，该方案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汉唐咨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汉唐咨询《公司章程》并未对股东的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均表示自愿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承诺书。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主办券商就汉唐咨询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进行了核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3名，均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为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1.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2016年9月13日至2016年12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目的是通过本次发行进行股权激励。本次发行对象共31名，发行股票63.40万股，发行价格为2.00元/股。

2. 公司历史业绩

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19,079.1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24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0.61元。公司2016年1-6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80,096.1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0.27元。

3. 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面向外部机构投资者，不以换取外部投资者为企业带来的资源或其他利益为目的。本次定价14.35元/股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可作为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四) 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机构投资者，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的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规定。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 本次认购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机构投资者。

(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0001760P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文京

注册资本（万元）	146,429.344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
经营范围	<p>零售图书；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7月07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4月16日）；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耗材；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根据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2) 杭州银杏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黑马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银杏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银杏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成立于2016年8月1日，于2016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N0645。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19日，于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808。

2) 天津黑马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黑马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成立于2016年3月18日，于2016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L2236。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黑马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5日，于2016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016。

2. 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共37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

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与投资者沟通、向投资者确认等方式，就汉唐咨询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汉唐咨询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汉唐咨询的股权，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影响汉唐咨询股权明晰的情况。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汉唐咨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3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除《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丽（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丽协议书》、《杭州银杏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丽协议书》和《天津黑马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丽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相关内容摘要如下：

第1条 回售权

1.1 如存在下述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行使本款第1.2项规定的回

售权：

1.1.1 标的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1.1.2 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不再拥有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3 甲方完成本次认购，经相关登记机构登记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标的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任何一年的收入或目标净利润未能到达如下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收入	9,000	14,000	18,000
目标净利润	600	1,000	1,440

收入指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会计准则权责发生制口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

目标净利润指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会计准则权责发生制口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后的税后净利润。

1.2 若发生本款第 1.1 项约定之任一情形，或乙方违反本协议 5.3 项之保证，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要求乙方按下述公式确定的股份回售价款购买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简称“回售股份”）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售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该回售通知后一年内（360 日），无条件地购买回售股份并全部支付相应

的股份回售价款。

乙方特此承诺本条的约定构成其作出的一项不可撤销的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

在取得甲方书面许可的前提下，乙方可以指定第三方代为履行其本条约定之义务。

股份回售价款=[股票认购款] \times S \times [1+8% \times N/365]-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已经从公司分取的回售股份所产生的全部红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送股等)

其中 S 为甲方届时实际回售的标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与本次股票认购后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之间的比例(即实际回售的标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div 本次股票认购后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times 100%)。

其中 N 为自甲方付清全部股票认购款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回售价款之日之间的天数。

第 2 条 清算回报

2.1 如果标的公司被清算，在清算委员会(清算组)对标的公司的所有合法债务(包括清算费用)偿还完毕后，甲方有权按以下顺序获得标的公司剩余财产分配及乙方支付的投资回报：

2.1.1 按照届时甲方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从公司剩余财产中获得分配。

甲方可分配的资产=[可分配的标的公司剩余财产] \times 甲方届时持股比例

2.1.2 如果甲方获得分配的标的公司剩余财产不足按照年利率8%的回报计算的本次投资回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以下计算公式支付差额。

甲方要求乙方支付的差额=[股票认购款]×S×[1+8%×N/365]-
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已经从公司分取的全部红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送股等)-甲方已经获分配的标的公司剩余财产价值

其中S为甲方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与本次股票认购后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之间的比例(即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本次股票认购后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100%)。

其中N为自甲方付清全部股票认购款之日起至甲方分得剩余资产之日之间的天数，甲方已经获分配的标的公司剩余财产价值，以届时的市场评估价为准，如果标的公司清算时已经有相应资产评估报告的，以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资产评估机构应具有证监会认可的资质且应经甲方书面认可)。

上述《协议书》属于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丽之间达成的协议，仅在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丽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上述《协议书》均约定以国家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各项规定、要求以及汉唐咨询章程的相关内容为准。因此，上述《协议书》对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

长兼总经理李丽签署的《协议书》中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条款。上述特殊条款已摘录并披露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协议书》中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根据《协议书》的约定，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要求以及标的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违背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要求以及标的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为准。即：本次发行对象回售权的行使，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要求以及标的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关注并提示，如果汉唐咨询2017年、2018年、2019年的任何一年收入或目标净利润未能到达上述《协议书》中约定的指标，或者因李丽违反上述《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对象中任何一方依据上述《协议书》的约定行使回售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丽无充足资金支付股份回售价款的，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丽持有汉唐咨询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拍卖，从而导致汉唐咨询实际控制人发

生变化。

十三、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和管理发表的意见

中信证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1. 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使用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使用监管进行了规定，并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2. 2017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或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况。

2017年3月8日，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发布了《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测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

3.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程序，认购人于2017年2月14日至15日，将认购资金存入2017年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账户110923868510403。

4. 2017年2月17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三方监管。

5. 2017年3月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03002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2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合计人民币39,999,993.60元，出资额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787,456.00元，其余部分另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协议书》中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充、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和管理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十四、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汉唐咨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2016年9月13日至2016年12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目的为员工股权激励。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新增股份于2016年12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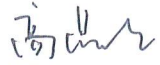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仅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活动，且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前次股票发行中未涉及与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相关的承诺事项，亦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

(二)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的《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前期发生的资金占用已于挂牌申报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之前清理完毕，在2015年度未再发生其他的资金占用行为。根据补充核查，2016年期初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其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综上，公司申报挂牌基准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

授 权 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叶新江先生（身份证：33010419640716163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报告、意向书、备忘录、申请、声明、专项意见、申报文件、公司证照、授权委托书、付款通知单、资料等；
2.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3. 与新三板做市标的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相关的文件；
4.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为证监会（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公司、政府等机构出具的申请、报备、证明、说明、报告资料等。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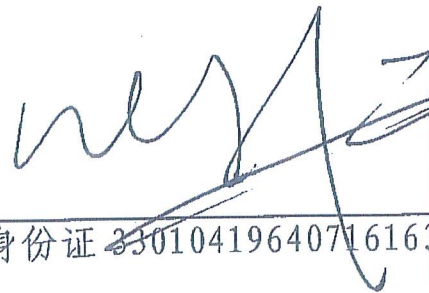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2017 年 1 月 1 日

被授权人



叶新江（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

此件仅供 王萍 办理 汉唐 咨询 使用。
有效期 叁拾 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